

明道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號學校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5 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意外事故及緊急傷病發生時，能迅速掌握救護的時效和妥善送醫流程，進而維護傷病著的生命安全，依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台參字 0920104837A 號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
- 三、本要點將緊急傷病依檢傷分類分為 A、B、C 三級，如附件一。
 - (一) A 級事件：意外傷害或因疾病導致嚴重危及生命安全須立即就醫者
 - 1.通報流程：學生在校區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由在場教職員工生通報 119 支援並由衛保組護理人員赴現場先作緊急處理。
 - 2.護送人員之派遣：由護理人員或校安中心輪值人員擔任。
 - 3.使用之交通工具：救護車（詳細說明傷患所在地點及病況描述，並通知警衛室，指引救護車抵達地點，若連絡 10 分鐘後仍未到達，應再以電話催促）。
 - 4.通知相關人員：校安中心、學務長、系主任及導師、家長。
 - (二) B 級事件：意外傷害或急性疾病，須儘早就醫接受治療者，但無法自行前往就醫者。
 - 1.處理方式：在校區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由現場教職員工生通知衛保組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 2.護送人員之派遣：導師、其他代理人（系助理、宿輔老師）。
 - 3.使用之交通工具：計程車（由警衛室代為協助叫計程車，需紀錄車牌與駕駛人姓名後送醫，費用由病患自行負擔）、教職員工之車輛。
 - 4.通知相關人員：導師、家長。
 - (三) C 級事件：意外傷害或因疾病導致的身體不適，在衛保組即可妥善處理者或稍作休息即可會恢復，毋須送醫院治療者。
 - 1.處理方式：由教職員工生陪同病患至衛保組，由護理人員協助處理。
- 四、本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五、本校教職員工職責如下：
 - (一) 衛保組（護理人員）：緊急醫療處理，聯絡救護車與醫院或診所，以及相關工作人員。
 - (二) 校安中心：值日人員於夜間協助意外事件緊急處理。
 - (三) 系所主任及導師：視需要陪同個案到院接受治療，並通知家長。
 - (四) 諮商輔導中心：必要時給予個案進行心理輔導與諮商。
 - (五) 總務處：提供特約計程車行。
- 六、本校合約醫院如下：

醫療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聯絡電話	地點	優惠服務
彰化秀傳醫院	綜合醫院	7256166	彰化市中山路 1 段 542 號	* 病房補差額 費用給予 9 折 優待 * 須住院時若 無床得優先 給予定床
署立彰化醫院	綜合醫院	8298686	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優免掛號費
光復診所	一般內科、 心臟科、胃 腸科	8781010	北斗鎮斗苑路 1 段 25 號	優免掛號費
楊筱君眼科	眼科(驗 光、視力矯 正)	8872929	北斗鎮斗苑路 1 段 15 號	優免掛號費
健恩診所	一般內外 科、骨科	8889915	溪州鄉中央路 3 段 241 號	優免掛號費
合濟診所	一般內外科	8877995	北斗中正路 2 段 40 號	優免掛號費
林立明診所	婦兒科(婦 女疾病、抹 片檢查)	8883823	北斗中山路 1 段 333 號	優免掛號費
永安牙科診所	牙科	8883020	北斗中華路 33 號	優免掛號費
張巍耀耳鼻喉 科診所	耳鼻喉科	8877628	北斗中華路 230 號	優免掛號費

(二) 上述醫院診所之地址與電話號碼，須提供各學系助理、自強與明誠宿舍輔導人員，以應不時之需。

(三) 夜間 10 點後，必須直接送至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院、署立彰化醫院、員生醫院等。

七、安全教育與訓練：

(一) 學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二) 成立本校急難救助社，培育校園急救種子。

八、行政配合事項：

(一) 在執行就醫護送、檢查及治療過程中，若衍生行政或法律問題，概由學校處理。

(二) 護送人員之交通費，依據本校訓輔人員處理校安事件車資補助辦法，簽報申請。

(三) 送醫後將病患之治療結果做成記錄，加以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以利日後追蹤輔導。

(四) 本校衛保組救護設備如下：

1. 一般急救箱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3. 活動式抽吸器 (附口鼻咽管)
4. 攜帶式氧氣組 (附流量表)
5. 固定器具 (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護墊、繃帶、三角金)
6. 運送器具 (含長背版等)
7. 專用電話
8. 其他救護設備 (視本校所需增購)

九、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嚴重度	重 度 : A 級	中 度 : B 級	輕 度 : C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須立即處理	緊急：須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發燒 39°C 以上。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輕中度：可自行前往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